

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國采字第1071000716號令發布全文13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註銷：指總統副總統文物（以下簡稱文物）從典藏管理中永久除籍之程序。
 - 二、處置：指文物註銷後之處理方式。
 - 三、註銷品：指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鑑委員會）審定註銷之文物。
 - 四、參考品：指文物註銷後，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。
- 第三條 本文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註銷：
- 一、文物不具備來源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、藝術性之典藏價值者。
 - 二、文物移交至其他專業典藏機關或機構能有效提高利用之可能性，發揮更大典藏效益者。
 - 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文物毀損且無法修護者。
 - 四、文物遭竊、搶劫或遺失，確認無法取回者。
 - 五、依法律或倫理考量，不宜繼續典藏者。
 - 六、文物保存易造成管理或安全疑慮者。
 - 七、文物種類或性質重複達一定數量者。
 - 八、其他不符典藏效益之情形者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註銷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- 一、制定註銷計畫。
 - 二、經審鑑委員會審定並作成註銷及處置方式之決議。
 - 三、公告註銷目錄。
 - 四、辦理註銷品之處置。
- 第五條 前條所稱註銷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文物基本資料。
 - 二、文物取得日期。
 - 三、文物現況說明與照片。
 - 四、文物擬註銷之原因。
 - 五、文物註銷後建議處置方式。
 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文物註銷之審定，除有嚴重毀損或滅失等無法審查實物之情形，應以實物審查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文物經審鑑委員會審定註銷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置：

- 一、作為參考品。
- 二、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。
- 三、私人或團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交主管機關管理之文物，得歸還原所有者。
- 四、銷毀。

第八條 文物未經註銷者應永久保存。

參考品保存年限為三年。

註銷品之減損應依國有財產法令有關減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註銷品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時，應編造移交清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

一併移交接管機關。

註銷品移交接管機關後，雙方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
第十條 註銷品銷毀應制定銷毀計畫，並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擬銷毀文物及數量。
- 二、審鑑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擬銷毀文物現行存放地點。
- 四、擬銷毀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
註銷品之銷毀，應會同相關單位監辦。

第十一條 文物註銷之相關資料檔案及處置過程紀錄，應永久留存備查。必要時，應先經電子儲存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文物註銷之日起半年內，於資訊網路公告文物註銷目錄二個月。

前項目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品之原名稱、典藏號碼。
- 二、取得日期。
- 三、註銷原因。
- 四、註銷後處置方式。
- 五、註銷之法令依據。
- 六、註銷核定日期及文號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